

关于对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15 号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金控”或“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国盛金控 339,244,5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3%，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你公司累计质押国盛金控股份 339,244,500 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因上述被质押的股份涉及国盛金控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风险。针对以上情况，我部于 11 月 29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07 号），要求你公司说明可能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股份补偿数量，结合可能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及股票质押情况说明履约能力及拟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2 月 7 日，你公司回复称，无法计算可能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股份补偿数量，也未明确说明你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能力及拟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事项。独立财务顾问称，你公司未按独立财务顾问的要求提供相关核查资料，导致其未能出具核查意见。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 1、请说明可能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股份补偿数量，你公

司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能力及拟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并披露相关风险。

2、请说明你公司未按独立财务顾问的要求提供相关核查资料的具体原因，并请你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

3、请说明在国盛金控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你公司、你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组相关方在业绩补偿承诺中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4、请你公司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回答本所问询，按本所要求提交说明。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2 月 11 日

